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相應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收益	4	9,323	12,959
服務成本		<u>(8,627)</u>	<u>(6,826)</u>
毛利		696	6,1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83	74
行政開支		(4,880)	(3,1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4)	–
上市開支		–	(3,276)
融資成本		<u>(41)</u>	<u>(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296)	(325)
所得稅開支	7	<u>(33)</u>	<u>(504)</u>
年內虧損		<u>(3,329)</u>	<u>(8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	(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9</u>	<u>(5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320)</u>	<u>(888)</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329)</u>	<u>(829)</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320)</u>	<u>(88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u>(0.55)</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	456
投資物業		1,369	1,395
使用權資產		129	116
		<u>1,912</u>	<u>1,96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64	3,041
合約資產	11	1,734	2,5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4	7,389
		<u>9,202</u>	<u>12,9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67	1,602
租賃負債		72	116
應付稅項		164	432
借款	13	50	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227
		<u>1,937</u>	<u>2,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65</u>	<u>10,5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77</u>	<u>12,49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790	843
租賃負債		61	8
		<u>851</u>	<u>851</u>
資產淨值		<u>8,326</u>	<u>11,6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48	1,048
儲備		7,278	10,598
		<u>8,326</u>	<u>11,646</u>
總權益		<u>8,326</u>	<u>11,6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黃盛先生(「黃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8 Sin Ming Lane, #04-137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故此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全面闡釋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黃先生、廖玉梅女士(「廖女士」)、林僅強先生(「林先生」)及王金發先生(「王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於重組前，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定的決策及實施，以達成一致共識並確保業務朝著與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一致的方向發展。控股股東共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作出最終決定。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通過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此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重組涉及控股股東配置本公司及Lion City Global Limited、Blue Synergy Global Limited及Green Spring Global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從而產生本集團，而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前稱Tham and Wong (Vietnam) Co. Ltd.)及挺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浩迅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以及於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悉數對銷。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新可行權宜方法，讓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構成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直接基於Covid-19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 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服務性質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8,602	12,408
其他服務費用	721	551
	<u>9,323</u>	<u>12,959</u>

收益乃按照與客戶的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諮詢服務合約與就每名客戶特定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基於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獲付款的執行權利。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餘下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及預期時間或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6,686	7,980
一至兩年	6,851	3,807
兩至五年	189	3,832
	<u>13,726</u>	<u>15,619</u>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新加坡	6,748	9,350
越南	2,569	2,808
其他(附註)	6	801
	<u>9,323</u>	<u>12,959</u>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主要位於泰國及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進行。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新加坡	1,832	1,779
越南	77	126
香港	3	62
	<u>1,912</u>	<u>1,96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租金收入	18	-
利息收入	25	21
政府補貼(附註)	747	13
匯兌收益淨額	49	16
其他收入或虧損	124	2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	-
	<u>983</u>	<u>74</u>

附註：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僱傭補貼計劃、特別就業信貸計劃及暫時就業信貸計劃。該等政府補貼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此外，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747,000新元，其中約709,000新元的Covid-19相關補貼與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就業補貼計劃有關。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88	7,205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2	780
	<u>10,240</u>	<u>7,985</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4	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	162
研發開支	593	29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16	87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	658
— 非審計服務	—	5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0	11
	<u>70</u>	<u>11</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服務成本	7,871	6,324
行政開支	2,369	1,661
	<u>10,240</u>	<u>7,98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14	329
— 越南公司所得稅	20	174
— 香港利得稅	(1)	1
	<u>33</u>	<u>504</u>
所得稅開支	<u>33</u>	<u>50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及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7%及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29)</u>	<u>(829)</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463,151</u>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32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829,000新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463,15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1	2,4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u>2,382</u>	<u>2,457</u>
其他應收款項	53	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	5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u>282</u>	<u>584</u>
	<u><u>2,664</u></u>	<u><u>3,041</u></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0至30日	1,338	1,092
31至60日	434	798
61至90日	114	251
91至180日	322	143
181至270日	56	151
271至365日	43	-
超過365日	75	22
	<u>2,382</u>	<u>2,457</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無)。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合約資產	1,747	2,5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
	<u>1,734</u>	<u>2,519</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發出賬單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結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2,284</u>	<u>1,12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	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47	1,197
應計費用	<u>730</u>	<u>403</u>
	<u>1,467</u>	<u>1,602</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上市開支約為945,000新元。

本集團一般獲分包商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0至30日	82	2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3	-
超過180日	<u>-</u>	<u>-</u>
	<u>90</u>	<u>2</u>

13.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50	42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u>790</u>	<u>843</u>
	<u>840</u>	<u>885</u>

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一年內	50	4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47	44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84	147
五年以上	559	652
	<u>840</u>	<u>885</u>

附註：

該兩項貸款銀行融資計入借款：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融資(「融資一」)分別約為885,000新元及840,000新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一由投資物業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一的浮動利率介乎4.0%至4.8%(二零一九年：4.7%)。黃先生及廖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二的浮動利率介乎4.0%至4.3%，並已獲悉數結清。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	69
普通股增加(附註(a))	4,961,000,000	49,610	8,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8,80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78	14
購回股份(附註(b))	(50,000)	(78)	(14)
於重組時發行39,000,000股股份(附註(a))	39,000,000	390	6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411,000,000	4,110	718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d))	150,000,000	1,500	2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4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進一步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
- (b) 根據重組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已購回及註銷。重新向控股股東發行以港元計值的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額外411,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4港元分別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3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e)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Lion City Global Limited、Blue Synergy Global Limited、Green Spring Global Limited、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及挺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近16載。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務求於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眾多國家實施應急公共健康措施並採取各項行動以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包括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有關措施導致生產、供應鏈及物流服務全面中斷。儘管部分國家已逐步解除封鎖措施，全球市場依然充滿挑戰，除非出現足以預防COVID-19感染的預防性措施，否則市場情緒全面恢復仍需較長時間。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有利位置。然而，考慮到全球局勢不明朗以及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成本上漲可能影響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經濟，我們認為所處行業在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面臨挑戰。

本公司亦持續評估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資金表現，務求有效利用資源及提升整體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通過收購前景理想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新元減少約3,700,000新元或2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新元，主要由於(i)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技術(「PPVC」)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新元減少約1,700,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新元；及(ii)傳統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0新元減少約3,200,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新元。

收益減少主要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COVID-19疫情所影響。自年初以來，施工進度一直緩慢，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遏制COVID-19擴散而實施封鎖措施以減少面對面交流，導致建造業主要來自國內的原材料供應備受負面影響。新加坡及越南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同樣對建造業施工進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疫情亦導致當前項目延誤及延期，因而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新元增加約1,800,000新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新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向新加坡僱員支付特別花紅，加上因延誤及延期項目帶動工作量上升而須增聘人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新元減少約5,400,000新元或8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新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當前項目延誤及延期。然而，儘管項目進度有所延誤或延期，我們仍需為相關項目提供全面支援，人力需求因應付當前工作量而上升，故主要由人力成本構成的服務成本並無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新元增加約909,000新元或1,22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3,000新元，主要由於接獲政府的人力成本補貼款項、外幣匯兌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新元增加約1,700,000新元或5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新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導致營運開支上升，加上專業費用(如聘用費、營銷費及合規顧問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分別維持於約47,000新元及35,000新元的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源自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本集團須於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000新元減少約471,000新元或9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3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800,000新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導致當前項目延誤及延期，因而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加上增聘人手導致營運開支上升亦帶動上述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11,1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4,900,000新元)，而總權益減至約8,3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1,6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9,2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2,9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減至約1,9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2,4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4,8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7,400,000新元)；
- (d) 銀行借款約為8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900,000新元)；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租賃裝修和辦公室設備開支合共66,000新元(二零一九年：96,000新元)以配合營運需要。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九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融資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6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000新元)的投資物業。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及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COVID-19疫情打擊本集團的營商環境。隨著COVID-19疫情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持續演變及傳播，由此導致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難以估計受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注視COVID-19疫情發展，積極應對其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影響。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業務策略

透過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進行涉及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約3,700,000新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示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業務目標的 所得款項淨額規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載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	6.2	29.3%	0.2 (附註3)	6.0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於越南的營運	4.9	23.5%	– (附註4)	4.9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香港設立支援辦公室	4.0	18.8%	0.4 (附註5)	3.6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5	11.8%	– (附註6)	2.5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透過進一步投資研發提高我們的PPVC專門技術	1.5	7.4%	– (附註7)	1.5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銷售及營銷	0.3	1.4%	0.3 (附註8)	–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獎學金	0.4	1.8%	0.2	0.2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1.3	6.0%	0.9	0.4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u>21.1</u>	<u>100.0%</u>	<u>2.0</u>	<u>19.1</u>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而得出，並計及(其中包括)當前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故可予更改。
2.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預期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時間表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騷亂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營商環境而押後。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已租賃一處額外小型辦公單位以容納年初新加入的人員。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地點以配合預期營運規模及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方案。
4. 由於來自較高價地區或租金較高的甲級樓宇的租戶轉向租金較低的乙級樓宇帶動需求增長，近幾個月現有辦事處所在區域的租金急漲，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地點。在越南峴港設立新辦事處及在越南胡志明市設立監督小組的計劃將推遲，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以來經濟放緩。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我們已租賃辦公單位，旨在進一步擴充香港業務。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騷亂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將延遲增聘人手，同時亦會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方案。
6. 儘管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惟用於增強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訂購更多軟件許可)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押後，主要由於延遲增聘人手。同時，本集團一直發掘最合適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作會計及人力資源記錄，但因COVID-19而放慢。
7. 本集團正與有關人士積極討論PPVC專門技術的研發，但因COVID-19拖慢進程。
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因推廣諮詢服務而產生社交媒體平台營銷開支。本集團將持續招攬合適社交媒體平台及營銷代理，故必要時或會產生相關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銀行作計息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時間表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騷亂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營商環境而押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變化或修訂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0,2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新元)。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遠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為確保吸納及留聘富能力的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相信，僱員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知識。同時，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及工作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黃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黃盛先生擔任上述兩項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亦能確保此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將規定準則的接納範圍擴展至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